

证券代码：870935

证券简称：爱吉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424.7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735.93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37.74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75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589.0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相关规定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3. 诚信记录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承芳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201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挂牌公司 1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浙江天平会所执业，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舒丽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22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审计挂牌公司 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5 年 8 月开始在浙江天平会所执业，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洪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 年 8 月开始在浙江天平会所执业，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 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费原则：根据所审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

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